切 結 書

茲向 嘉義市政府 鄭重具結本公司(行號)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內容均確實無誤，所聘請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（如下列）為專任駐店管理人員，如有兼任、離職未報或無專任駐店管理等情形，具切結人同意由原發證機關撤銷該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具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**嘉義市政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位(公司) |  |
| 專用執業證書字號 |  |
| 聘用日期 |  |

切結人：

公司名稱： （簽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